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蔡智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

（一）張委員珽

請衛福部提供有關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及少年之基本來源資料，其來自哪些國籍之父母及地區，及在臺灣之分布情況。

（二）李委員念祖

有關判處死刑及執行死刑時，即涉及否定被告人格權利之問題，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6 條之虞，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說明。

（三）鄧教授衍森

請衛福部提供有關未取得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其就醫時是否有健保適用之相關數據及辦理情形資料。

（四）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國籍取得之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是否有互相衝突之處。

（五）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有關移工子女取得

- 國籍之方式及問題。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移工子女依公政公約第 16 條或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取得國籍方面，是否有特殊之考量或相關討論。
 3. 請衛福部提供「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辦理情形之統計資料。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

(一) 張委員珏

請衛福部說明有關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例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而無與一般人受同等法律上權利保障之情形。

(二) 李委員念祖

1.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性平處有關通姦罪被追訴者之男女比例及相姦者被追訴之男女比例資料，以利分析性別平等問題。
2. 有關核准監聽線路之統計資料，建議司法院對被監聽的最長時間、每一條線路之平均監聽時間、被監聽之人數及監聽之監督程序提供統計資料。

(三) 鄧教授衍森

精神障礙者問題應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處理，愛滋病傳染者之刑罰問題，亦應回歸普通刑法處理。另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所提有關愛滋病傳染者問題，體例上應增列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

建議衛福部參照聯合國相關文獻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限縮惡

意傳染愛滋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考量將未遂犯除罪化，或直接廢除特別刑法，回歸普通刑法處理。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有關精神障礙者之相關問題，體例上是否應該置於公政公約第 16 條或第 17 條，另愛滋病傳染問題，是否應該置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或第 16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對監聽案件之案由及類型，予以分類統計。
3. 病患簽署醫療院所有關透過健保資料庫瞭解病患用藥紀錄之同意書，是否應送衛福部審查，以檢視是否逾越病患同意授權之範圍，及衛福部如何監督上述病患知情同意之過程。

(六)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近幾年是否有進行廢除通姦罪相關的法治教育或溝通情形。

(七)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1. 請性平處及法務部更新通姦罪告訴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外國立法例。
2.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監聽結果與犯罪偵查手段與結果之關聯性及成效。
3. 請法務部補充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之相關資料。請國安局補充說明情報通保法之進度。
4. 請法務部提供同步監聽及一般掛線之件數、比例及掛線後製作譯文之平均時間。
5. 請司法院提供一般監聽之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資

料。

(八)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個人如何知悉被監聽及被違法監聽後之救濟管道及救濟結果，請相關機關補充說明。另修法擴大監聽範圍是否有抵觸公約之虞。
2. 個資法通過後，行政院仍拒絕公告施行第 6 條，導致有關醫療之個資無法受到保障，明顯違背公約規定。
3. 依據撰寫準則，收集或持有於資料庫之資料，個人有權確認那些資料與其個人相關並知悉該資料被收集儲存的目的，並有權要求糾正或消除此類資料。故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個人是否有權要求糾正或刪除於生物資料庫之原始資料。
4. 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法眼系統之法源依據、蒐集範圍、使用之詳細規範及是否違反兩公約補充說明。
5. 請內政部說明網路犯罪之偵查方式及禁止釣魚之相關規範，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九)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性平處將所提研究報告內有關通姦罪告訴之相關統計資料，摘要納入報告資料內。
2. 網路投票或民意調查似不能作為是否廢除通姦罪之唯一依據，故請法務部補充於法理上是否廢除通姦罪之理由及採取之立場。
3. 請司法院對有關派員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補充說明有關監督之流程、如何監督、監督工作之內涵及結論報告。
4.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醫療院所得經由連線系統瞭解病患用藥之情形及生物資料庫蒐集相關

資料之目的。

三、公政公約第 19 條

(一) 張委員珽、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通傳會補充說明有關媒體記者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情形之資料。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近幾年警方干預媒體記者採訪新聞自由之情形。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許多條文被用作特定言論之管制，但資料當中並未見到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檢討說明。
3.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例如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等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不修法的理由及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
4. 煽惑罪要件中「違背法令」之範圍極廣，例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也該當煽惑罪，而且煽惑並非教唆，不須有特定對象，也無論是否有人接受、實行，即成立煽惑罪。利用網路予以情蒐、監控與偵查，有箝制言論自由之風險。
5. 內政部撰寫之資料，無法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

(三)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提供自初次報告後至今年 6 月，有關警方對於媒體工作人員提起告訴之原因、依據及件數，包括限制採訪及被起訴之情形。
2. 請內政部就所稱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之部分予以補充說明，以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

四、 公政公約第 20 條

(一) 李委員念祖

因我國為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之締約國，建議應補充說明目前國內現行法規有哪些已可以實現公約之內容，請內政部提供具體案例。

(二) 鄧教授衍森

盧安達事件即為鼓吹仇恨言論之案例，應考量本條與言論自由間之平衡。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因我國為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之締約國，且因撰寫準則要求締約國回應是否有相關規範禁止鼓吹戰爭，故應明確說明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四)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議事組通知國防部說明能維持軍力且能避免鼓吹戰爭之相關措施。

五、 公政公約第 21 條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對於集會遊行法之外，被用以管制集會遊行之相關法規及警政法令應被納入國家報告。
2. 參與集會遊行在移民法架構中，將參與集會遊行界定為外國人入境之目的外活動，過當限制外國人之集會自由，有違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3. 對於現行緊急、偶發集會有哪些規範(包括行政命令)，又是否符合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意旨，請內政部提出相關報告。
4.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提供禁止集會遊行案件

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禁止理由。

(二)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之作業程序規範、法規訓練及督導機制。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申請集會遊行但未被核准之統計資料、因集會遊行而被以公共危險罪等罪名移送之案件數。另請法務部提供移送後被起訴之案件數。

六、公政公約第 22 條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目前軍警人員組工會之限制及是否符合公約。
2. 請銓敘部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法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2 條，並補充現有協會會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之統計資料，及不屬於勞工之族群組織工會之規範現況。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說明人民團體要改名之數量、理由及統計資料，並說明有關國內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及退件之件數。
2. 目前教育部否定學校兼任助理、兼任助教及工讀生之勞工身分，其亦無法加入工會，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三)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提供立法院審查中之集會遊行法草案。
2. 第 2 輪會議請國防部出席說明目前軍人組織工

會之情形，請銓敘部出席說明公務人員組織協會之相關統計資料及請教育部出席說明兼任助理、兼任助教組織工會之情形。

- 七、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八、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九、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十、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二、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